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胡圣厦先生主持。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2人，代表股份77,00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75,26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6人，代表股份1,745,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5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人，代表股份14,155,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5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2,409,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6人，代表股份1,745,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5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圣厦先生、谢乐敏先生、陈兴根先生、涂兵先生、郭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胡圣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胡圣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5,29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4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158%。

1.02 选举谢乐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谢乐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5,29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47,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98%。

1.03 选举陈兴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陈兴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5,28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65%。

1.04 选举涂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涂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6,27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28,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35%。

1.05 选举郭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郭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5,29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40,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11%。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侯水平先生、方萍女士、陈明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侯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侯水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5,28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7.7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3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450%。

2.02 选举方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方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5,28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50%。

2.03 选举陈明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陈明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75,88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30,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18%。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3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30%；反对 16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65%；弃权 200,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788,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052%；反对 16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76%；弃权 200,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72%。

4、《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862,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33%；反对 1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86%；

弃权 6,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11,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41%；
反对13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13%；弃权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6%。

5、《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67,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95%；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76%；
弃权 202,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816,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037%；
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664%；弃权
202,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99%。

6、《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67,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95%；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76%；
弃权 202,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816,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037%；
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664%；弃权
202,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99%。

7、《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66,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86%；反对 1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86%；
弃权 202,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815,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88%;
反对 13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713%;弃权
202,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99%。

8、《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66,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86%;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76%;
弃权 20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815,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988%;
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664%;弃权
20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348%。

9、《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836,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99%;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61%;
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86,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026%;
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5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837,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09%;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61%;
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86,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083%;
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55%;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2%。

11、《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39,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38%；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61%；弃权 200,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788,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095%；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55%；弃权 200,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0%。

12、《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谢乐敏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56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047%；反对 1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33%；弃权 202,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769,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89%；反对 18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98%；弃权 202,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313%。

13、《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19,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980%；反对 1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89%；弃权 202,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769,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689%；反对 18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98%；弃权 202,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313%。

14、《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8,743,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28%；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53%；弃权 6,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879%；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675%；弃权 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46%。

1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678,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738%；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2%；弃权 200,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827,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814%；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42%；弃权 200,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43%。

1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857,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070%；反对 1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88%；弃权 10,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07,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02%；反对 13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728%；弃权

1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张博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7 日